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賴香伶 記錄:賴沂君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

黃愛真 陳明鈴 陳昆鴻

康水順 施貞夙 蔡惠雅

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

何洪丞 常建國 林恕暉

洪三凱 洪福記 葉思延(請假)

朱美嬌 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: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:游淑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葉琇姍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

### 壹、報告案

一、秘書室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管理面向指標簡介及本局相對落後指標之改善。

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配合本府e化政策,除有特殊事由,各科室公文簽辦應採線 上簽核,俾提升本局文書電子化比率。
- (二)公文減量部分,創稿案管作業應逐步推動落實,請各科室主 管依權責督導同仁配合辦理。

二、黃專門委員愛真:民政質詢檢討會議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確認108年3月份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參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一、 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71102	請盤點 107年1月1日至今勞資爭	解除列管。	A
	議調解案件量,於3個月內分批至		
	勞動即時通登打完成,以利未來與		
	勞動部系統順利介接。(勞動基準		
	科)(秘書室)		
1080201	請陳副局長擔任召集人、各科室主	解除列管。	A
	管擔任委員,成立加強員工滿意度		
	工作小組,擇期召開會議,以回應		
	本局員工各項意見。(秘書室)		
1080202	有關本年度召開相關業務團體座	解除列管。	A
	談會,請秘書室再次通知各單位進		
	行增删,簽奉核定後再次提報研考		
	會。(秘書室)		

1080301	有關本局策略地圖案:	解除列管。	A
	1. 關鍵績效指標 AP1.2 內容可於對		
	應 AC1.2 前提下酌做修正,請重		
	建處依秘書室期程提報並自行		
	訂定目標值。(重建處)		
	2. 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行動方案,均		
	應為具體可行之計畫,部分計畫		
	尚未簽核,請各單位於108年3		
	月28日(星期四)前報局完成核		
	定。(秘書室)		
1080302	有關同仁使用內網之權限,請徐副	解除列管。	A
	局長邀集人事室、秘書室開會討		
	論。(秘書室)		

# 二、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(一)解列案件(共3案,2案主辦、1案協辦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(共5案,3案主辦、2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
1			#9050	
	107/12/13	勞動局主 辨 (勞資關係 科)	【20181209市長與勞資座談會】 請勞動局以今年度富士全錄 罷工案為案例,邀請各相關單 位共同研商制定罷工現場因 應之 SOP。(列管期限:2個月)	
2	107/12/25	勞動局主 辨 (勞動力重 建運用處)	#9075 【20181224 市長與中華電信 董事長座談會】 為了解印尼在台勞工及新移 民需求,請勞動局及民政局安 排代表與市長座談會,列管 3 個月。	

3	108/01/14	勞動局主 辨 (勞資關係 科)	#9162 鑒於勞檢員過勞情形普遍,請 市府研議加強輔導本市各企 業成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勞方 權益。(林穎孟議員) 市府回應事項:請勞動局持續 輔導本市中小型企業成立工 會組織。(勞動局,列管3個	
4			市府回應事項:請勞動局持續 輔導本市中小型企業成立工	
4	108/03/14	労 辨 (勞資關係 科) 社會局主 辨	#9386 20190309-10 首長領航共識營托嬰、托幼(含企業)以及臺北版的非營利幼兒園,邀集勞動局、社會局等機關研討處理,薛副秘當PM。	
5	108/03/14	勞動局 <b>主</b> 辨 (就業安全 科、就業服 務處)	#9388 20190309-10 首長領航共識營 解決 20-29 歲之青年失業率問 題	

主席裁示:各案依期程持續辦理。

## 肆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: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3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事務採購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:本局主管預算107年3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職能發展學院機工大樓宿舍大樓拆除工程,請職院密切

### 掌握代辦單位本府水利工程處之工程進度。

三、人事室:為108年2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:為表揚勞檢處聘用檢查員當選本府107年度廉能楷模案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除肯定勞檢處獲獎同仁外,另亦感謝就服處同仁認真執 行業務發現不法情事,就服處類此案例之告發判定準則 或處理SOP,請政風室會同法秘協助研議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:提報108年3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:提報本局108年3月份新聞分析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:為報告本局108年3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 行政規則、108年3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 數、截至108年3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,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:勞動檢查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:就業服務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:提報108年3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 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,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: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 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: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爾來發生多件知名事業單位之欠薪、解雇等案件,請勞 基科掌握調解進度、就安科掌握通報狀況,以適時回應 媒體詢問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: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: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本局辦理活動時應有主責負責人,活動現場動線安排、 資料蒐集、新聞稿之撰寫及照片拍攝等事項均應妥善分 工,掌握新聞發稿期程,請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督導辦理。

伍、主任秘書提醒事項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散會:下午4時55分。